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另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允宜檢討研究妥適之績效目標，以評估整體計畫之達成度 ----- 186-1
- 二、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件數偏低，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另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改進 ----- 186-5
- 三、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逾數億元，允宜妥善各案件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資源能有效運用 ----- 186-8
- 四、迄 109 年 8 月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賡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 186-10
- 五、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未申請縣市數量頗多，允宜加強輔導及鼓勵文化重點發展區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186-13
- 六、過半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4 成，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 186-17
- 七、近 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自製比率低於 4 成，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節目自製率 ----- 186-19
- 八、推動辦理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工作，惟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尚有 46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未完成普查，允宜積極辦理 ----- 186-24
- 九、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允宜依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另應依行政院意見盤點釐清該計畫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 186-28
- 一〇、迄 109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 3.5%，似有偏低，恐不利客庄地方創生目標，允宜研謀對策改進----- 186-30

- 一一、辦理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經驗，妥善規劃相關平台應用並加強商家與民眾宣導 ----- 186-32
- 一二、賡續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允宜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之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以免客語少數腔調日漸流失 ----- 186-35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243 萬 6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歲出 32 億 1,526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3,649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7,876 萬 2 千元(增幅 9.49%)。謹就客委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另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允宜檢討研究妥適之績效目標，以評估整體計畫之達成度

客委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辦理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114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5,470 萬 2 千元，減幅 34.66%。經查：

#### (一)計畫內容及補助規定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4 年)」之全球客家主流化主要計畫目標包括：1. 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2.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3. 透過海外客家主題調查研究，建立聯繫網絡；4. 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等面向。依該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1. 補助對象：國內部分為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外部分為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2. 補助範圍：國內團體、學校部分-(1)以參訪海外客家地區及

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2)赴海外進行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3)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海外團體部分-(1)具歷史傳承意義之區域性年會。(2)促進客家與海外多元文化交流之各項活動。(3)配合客委會重點施政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

**3. 補助標準：**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依上揭全球客家主流化計畫所列目標，其中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概係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及文化部等部會資源，研擬相關合作方案或政策，秉持資源不重複浪費原則，平行建構相關發展網絡，期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有助於宣揚多元文化，及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另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提升執行成效，以擴散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效益，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社區對社區之互動關係，深化執行成效，促進客庄經濟發展，鼓勵學術、藝文交流，建立合作平臺。

**(二)迄 109 年 8 月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僅以青年族群為設定目標，恐難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容有檢討空間**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5,470 萬 8 千元<sup>1</sup>，迄 109 年 8 月止實際執行數 72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13.19%，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允宜積極辦理(詳表 1)。又該計畫所訂客家

---

<sup>1</sup>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1,096 萬 6 千元、「辦理全球客家會議，參加國際多元族群會議及交流活動」1,466 萬 1 千元、「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2,000 萬元及「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908 萬 1 千元等 4 項，預算數合計 5,470 萬 8 千元。

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 3 項量化績效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度目標值分別 2 件、32 個及 3%，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值 0 件、0 個及 0%，皆未達成預期目標。詢據客委會說明，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各國進行邊境管制措施，致該計畫海外活動多取消或延期辦理。

另參據該會全球客家主流化發展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實難以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單一指標，窺知其欲達成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以宣揚多元文化，及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之計畫目標達成度，容有檢討空間。

**表 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09 年度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預算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件數 (次)(人)	金額	件數 (次)(人)
辦理海外客家青年交流活動	1,370	0	6,713	1,500
海外客家美食音樂活動	0	0	3,500	600
全球性客家會議交流	0	0	5,000	600
補助海內外社團推展客家事務及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等交流合作活動	2,266	3,500	16,249	8,000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合作活動	3,200	1,500	4,050	300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活動	380	0	580	3
<b>合計</b>	<b>7,216</b>	<b>5,000</b>	<b>36,092</b>	<b>11,003</b>

說明：表列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2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 110 年度目標值比較表

量化績效目標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	件數	2	0	2
客家政策主流化-各級政府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總數	個數	32	0	32
全球客家主流化-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	成長率	3%	0	3%

說明：表列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前期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補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且達成績效指標，惟計畫目標整體達成度，容有檢討空間**

該會前期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 3 億 3,210 萬元，計畫期程 103-108 年度，其中有關推展客家文化海內外交流計畫部分係辦理：1. 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會議、藝文、展演及美食音樂等合作交流活動；2.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活動。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883 萬元、1,669 萬元、1,964 萬 8 千元、2,281 萬 9 千元、2,373 萬元及 1,523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1,695 萬 4 千元(詳表 3)，每年經費執行逾千萬元。依該計畫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客家研習、觀摩、訪問、藝文及會議等交流活動人數為目標值，由該計畫之「補助海內外社團推展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實際執行成效觀之，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交流活動人數除 104 年度及 108 年度較低外，多維持 3 萬餘人次。是以，該計畫雖均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惟尚難以該參與人次窺知其欲達成增進客家文化傳承、推展及交流，聯絡情誼，提升對臺灣客家文化之認同及向心力之計畫目標整體達成度，容

有檢討空間。

表 3 推展客家文化海內外交流計畫(103-108 年度)執行成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補助海內外社團推展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活動		合計 (金額)
	金額	件數(人次)	金額	件數(人次)	
103 年度	18,830	102 (33,730)	-	-	18,830
104 年度	16,690	78 (24,480)	-	-	16,690
105 年度	18,570	96 (34,390)	1,078	3 (8)	19,648
106 年度	21,642	70 (37,570)	1,177	4 (12)	22,819
107 年度	22,549	84 (36,110)	1,181	3 (9)	23,730
108 年度	14,250	77 (26,950)	987	5 (11)	15,237
合計	112,531	-	4,423	-	116,954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迄 109 年 8 月止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僅以青年族群為設定目標，恐難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容有檢討空間；另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允宜檢討研究妥適之績效目標，以評估整體計畫之達成度。

## 二、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件數偏低，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另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改進

客委會為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辦理第 4 期中長期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249 萬 4 千元增加 2,717 萬 7 千元，增幅 3.61%。經查：

**(一)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20 件，為 108 年度全年度受理申貸案件數之 2 成，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

該會為扶植客庄之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以達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自 108 年度起與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及 8 家合作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辦理促進客庄產業發展優惠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500 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1,000 萬元貸款額度，並全額補貼前 3 年貸款利息。

參據該會提供之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該計畫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數 2,62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268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率 86.6%；受理申貸案件數 120 件，通過核貸案件數 65 件，核貸率 54.2%<sup>2</sup>，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惟核貸率尚不及 6 成，主要係承辦銀行徵信結果不予核貸所致。另該計畫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20 件，為 108 年度全年度受理申貸案件數之 2 成，容有偏低，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

**表 1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止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受理申貸 案件數	通過核貸 案件數	核貸率
108	23,100	20,464	88.6%	100	39	39%
109	3,100	2,223	71.7%	20	26	130%

<sup>2</sup> 詢據客委會說明，該計畫通過核貸案件比率約 5 成，其大部分原因係承辦銀行徵信結果不予核貸，爰無法通過審查。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受理申貸 案件數	通過核貸 案件數	核貸率
合計	26,200	22,687	86.6%	120	65	54.2%

說明：1. 109 年度通過核貸案件數 26 件中，其中 6 件係為 108 年度受理申貸數。

2. 表列 109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 (二)辦理前期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對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具一定成效，惟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改進

前期「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108 年)」，計畫期程 103-108 年度，總經費 9 億 303 萬 6 千元<sup>3</sup>，主要工作項目為：1. 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2. 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由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03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數 9 億 303 萬 6 千元，決算數 8 億 9,20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78%。

表 2 前期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	471,520	460,535	97.67%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431,516	431,516	100%
合計	903,036	892,051	98.78%

說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108 年)原總經費 12 億 4,402 萬 8 千元，108 年度修正總經費為 9 億 303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上揭資料顯示該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暨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型塑、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對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具一定成效。惟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制度或登錄作業，亦待依規定妥適處理商品標章停用、審查通過且完成登錄商品公告作業。」

<sup>3</sup>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108 年)原總經費 12 億 4,402 萬 8 千元，108 年度修正為 9 億 303 萬 6 千元。

是以，客委會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改進，並持續強化客庄產業經營體質，振興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綜上，客委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20 件，為 108 年度全年度受理申貸案件數之 2 成，允宜加強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另該會辦理前期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對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具一定成效，惟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改進，並持續強化客庄產業經營體質，振興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 **三、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逾數億元，允宜妥善各案件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資源能有效運用**

客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共計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1,801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5 億 5,230 萬 7 千元及「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6,570 萬 6 千元。經查：

#### **(一)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據客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詳表 1)，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3.30 億元(123 件)、5.01 億元(184 件)、7.55 億元(81 件)、6.13 億元(159 件)、5.99 億元(62 件)及 6.52 億元(111 件)，合計 34.5 億元(720 件)，顯示該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撥付地方政府金額及件數不少。

表 1 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補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年度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規劃調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活化		辦理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文化館舍營運		合計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103	1.22	62	2.08	61	3.30	123
104	1.10	59	3.91	125	5.01	184
105	1.71	29	5.84	52	7.55	81
106	1.64	32	4.49	127	6.13	159
107	1.36	37	4.63	25	5.99	62
108	2.57	51	3.95	60	6.52	111
合計	9.60	270	24.90	450	34.50	72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 (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逾數億元，允宜妥善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資源能有效運用

參據客委會提供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2項子計畫，109年度合計已編列預算數2億6,394萬8千元<sup>4</sup>，迄至8月底止實際補助金額及件數，分別為8,216萬7千元及104件，且110年度預計補助金額及件數，分別為6億1,801萬3千元及83件(詳表2)，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多逾數億元，惟經查該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部分案件存有執行進度延宕尚待改善之情形<sup>5</sup>。

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

<sup>4</sup>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部分，109年度預算編列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環境營造及產業發展相關設施整備等計畫」1億9,824萬2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6,570萬6千元等2項，預算數合計2億6,394萬8千元。

<sup>5</sup> 參見108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決算書(223頁)。

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本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準此，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訂有案件進行之管制追蹤及訪查督導機制，允宜妥善各案件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資源能有效運用。

表 2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109 年度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預算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		合計	
	金額	件(人)數	金額	件(人)數	金額	件數
109	61,713	81	20,454	23	82,167	104
110	552,307	57	65,706	26	618,013	83
合計	614,020	138	86,160	49	700,180	187

說明：表列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客委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相關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逾數億元，允宜妥善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資源能有效運用。

#### 四、迄 109 年 8 月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廣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客委會為打造具國際級規格之火車頭園區，充實在地觀光發展資源、建置優質環境、釋出青創空間及促進穩定就業，以帶動苗栗地區整體發展，爰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 年)」。  
110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項

下賡續編列 1 億 1,48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60 萬 4 千元增加 8,619 萬 6 千元，增幅逾 3 倍。經查：

### (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概要

1. 計畫內容：該計畫利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苗栗車站西站建中街地下道以南土地（包含鐵路一村、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苗栗機務分駐所新舊辦公大樓、備勤宿舍、投煤練習場、修理工廠、倉庫等）建置火車頭園區，規劃新建展示館（含 3F~4F 行政及商業空間）2,530 坪，既有建築修復再利用（含鐵路一村、舊辦公室、備勤宿舍及投煤練習場等）526 坪，景觀工程 1.3725 公頃等，該計畫分年經費表及工程項目（詳表 1 及表 2）。

表 1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經費需求	0.3557	1.4253	2.5170	4.7794	0.8264	9.9038

資料來源：摘自客委會之 109 至 113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內容。

表 2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項目說明表

工程項目	內容說明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既有設施拆遷	拆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中房舍部分包含材料倉庫 A-D 棟拆除，聯合辦公大樓內部空間調整（收納工務與機務資材），車站增闢材料倉庫（收納號誌及電力資材）等。
2. 既有房舍修復	既有房舍修復部分包含園區內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拉皮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修復再利用。
3. 新建展示館	新建部分包含空橋、展示館、展售與行政空間、景觀工程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等。
4. 園區內新設軌道及轉車盤建置	於園區內依據展示及典藏車頭、車廂體驗搭乘需求鋪設軌道及設置轉車盤（本項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委會之 109 至 113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內容。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 109-113 年，5 年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2 千元，110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1,480 萬元，預計辦理：(1)「火車頭園區新

建工程」新建展示館設計及既有建築物修復作業；(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等工作項目。另據該會提供之預算執行資料(詳表 3)，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860 萬 4 千元，迄 8 月底止執行數 2,825 萬 1 千元，預算達成率 98.77%，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表 3 迄 109 年 8 月底止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進度 (%)	
		109 年度 預算編列 數(1)	109 年度 迄 8 月底 執行數 (2)	預算達成 率 (2)/(1)	預計	實際
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	878,040	20,701	20,701	100%	2.36	2.36
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	112,342	7,903	7,550	95.53%	6.87	6.72
合計	990,382	28,604	28,251	98.77%	2.88	2.85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 (二) 迄 109 年 8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廣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

該計畫因須整合之工程界面複雜，園區內新建館舍及既有房舍修復工程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採統包方式執行，至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公空間及材料倉庫新(修)建、辦公室及資材搬遷、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展示車輛遷移復歸，以及園區內軌道布設、轉車盤安裝等作業，由該計畫編列預算委託該局辦理。

詢據客委會說明，該計畫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之基本設計方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刻由廠商依預定進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尚無重大執行困難。另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因臺鐵局招標作業略有延

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督導，規劃設計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決標，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刻由廠商修正基本設計內容中。

鑑於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相關單位(營建署、台鐵局)配合工項頗多，為避免日後該計畫執行延宕，該會允宜賡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綜上，客委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經費逾 9 億元，該計畫自 108 年起將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相關單位(營建署、台鐵局)配合工項頗多，迄 109 年 8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賡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 **五、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補助經費未申請縣市數量頗多，允宜加強輔導及鼓勵文化重點發展區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客委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創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及客語學習環境，使客語成為通行語言。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8,817 萬元及「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4,000 萬元，合計 1 億 2,817 萬元，係賡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所需經費。經查：

### **(一)近年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執行情形**

客委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之機會，並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3 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核定補助校(園)數分別為 566

校(園)、563校(園)、569校(園)、567校(園)、519校(園)、466校(園)及463校(園)，同期間核定補助金額介於4,991萬元至6,454萬元間；又為進一步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於106年8月10日與教育部會銜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至109年度8月底分別核定補助77校(園)、81校(園)、89校(園)及93校(園)，同期間核定補助金額介於1,353萬元至2,659萬元間。

另該會為開拓延伸客語學習，自107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107至109年度8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52校、65校及46校共同參與(詳表1)。

表1 近年客委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客語結合12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合計	
	金額	校(園)	金額	校(園)	金額	校(園)	金額	校(園)
103年	4,991	566	-	-	-	-	4,991	566
104年	5,023	563	-	-	-	-	5,023	563
105年	5,383	569	-	-	-	-	5,383	569
106年	5,186	567	1,353	77	-	-	6,539	644
107年	6,454	519	1,845	81	1,521	52	9,820	652
108年	6,398	466	2,404	89	1,864	65	10,666	620
109年	6,235	463	2,659	93	1,344	46	10,238	602
合計	39,670	3,713	8,261	340	4,729	163	52,660	4,216

說明：1.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及「客語結合12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學年制為申請單位，故表列資料表示以學年為單位。

2. 金額資料為核定補助金額；其中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資料。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部分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未申請，允宜加強輔導及鼓勵相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sup>6</sup>：「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客委會爰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發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共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詳表 2）。

**表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sup>6</sup>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b>合計</b>	<b>11 個直轄市、縣(市)、70 個鄉(鎮、市、區)</b>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鑑於該會近年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等計畫，使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等計畫情形，其中 108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縣、南投縣及台東縣等 3 個縣市完全未申請，且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2 個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詳表 3)。該會允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表 3 縣市政府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申請 108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情形** 單位：鄉(鎮、市、區)

縣市	已申請(A) <sup>註2</sup>	未申請(B) <sup>註3</sup>	小計(C)	未申請比率% (B/C)
桃園市	7	1	8	13%
新竹市	4	7	11	64%
<b>新竹縣</b>	0	2	2	<b>100%</b>
苗栗縣	11	7	18	39%
臺中市	4	1	5	20%
<b>南投縣</b>	0	2	2	<b>100%</b>
雲林縣	1	0	1	0%
高雄市	3	1	4	25%
屏東縣	5	3	8	38%
花蓮縣	3	5	8	63%
<b>臺東縣</b>	0	3	3	<b>100%</b>
<b>合計</b>	<b>38</b>	<b>32</b>	<b>70</b>	<b>46%</b>

說明：本表為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申請情形。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客委會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容有部分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未申請，允宜加強輔導及

鼓勵相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 **六、過半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4 成，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客委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6,7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787 萬 9 千元增加 3,912 萬 1 千元，增幅約 1.4 倍。經查：

##### **(一)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

按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第 9 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又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 13 條：「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等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

##### **(二)迄 109 年 8 月底止過半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4 成，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據客委會提供之資料觀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詳表 1)，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低於 4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7 個、新竹市 1 個、苗栗縣 7 個、台中市 2 個、南投縣 2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4 個、屏東縣 4 個、花蓮縣 8 個及台東縣 1 個，共計 38 個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盡理想，該會允宜督促客家人口聚居地區各級政府研擬提升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之具體措施及推動進程，俾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

表 1 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市縣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b)	符合度 =(a)/(b) 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8	11.43%	29.60%	38.60%
新竹縣	橫山鄉	13	36.11%	94.20%	38.30%
	竹北市	17	15.32%	55.30%	27.70%
	湖口鄉	15	20.83%	81.30%	25.60%
	北埔鄉	7	20.00%	93.30%	21.40%
	關西鎮	9	13.43%	90.90%	14.80%
	峨眉鄉	6	20.00%	88.70%	22.50%
	新豐鄉	8	13.79%	69.00%	20.00%
新竹市	香山區	3	7.32%	31.40%	23.30%
苗栗縣	造橋鄉	10	32.26%	82.90%	38.90%
	南庄鄉	9	23.68%	79.10%	29.90%
	卓蘭鎮	12	24.49%	78.80%	31.10%
	泰安鄉	7	16.67%	74.40%	22.40%
	竹南鎮	8	11.43%	34.20%	33.40%
	通霄鎮	5	6.76%	27.60%	24.50%
	苑裡鎮	2	3.03%	24.80%	12.20%
台中市	和平區	2	4.17%	46.70%	8.90%
	豐原區	5	5.68%	25.90%	21.90%
南投縣	國姓鄉	12	23.08%	62.20%	37.10%
	水里鄉	0	0.00%	31.30%	0.00%
雲林縣	崙背鄉	4	7.41%	38.60%	19.20%
高雄市	美濃區	16	28.07%	91.40%	30.70%

市縣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 率%(b)	符合度 =(a)/(b) x100%	
	人數	比率%(a)			
杉林區	7	21.21%	62.80%	33.80%	
	4	13.79%	46.00%	30.00%	
	0	0.00%	45.40%	0.00%	
屏東縣	內埔鄉	18	24.00%	67.10%	35.80%
	新埤鄉	3	7.14%	59.30%	12.00%
	高樹鄉	2	3.57%	47.80%	7.50%
	佳冬鄉	1	2.33%	44.30%	5.20%
花蓮縣	鳳林鎮	6	14.63%	57.90%	25.30%
	富里鄉	2	5.26%	53.50%	9.80%
	玉里鎮	3	6.67%	45.30%	14.70%
	瑞穗鄉	2	4.08%	44.20%	9.20%
	壽豐鄉	5	9.09%	41.20%	22.10%
	吉安鄉	11	12.79%	37.90%	33.70%
	光復鄉	4	7.84%	28.20%	27.80%
	花蓮市	13	9.15%	28.10%	32.60%
台東縣	鹿野鄉	0	0.00%	45.20%	0.00%
合計		1,042	-	-	-

說明：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統計。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客委會近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期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促進客語永續傳承之目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逾半數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4 成，該會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

#### 七、近 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自製比率低於 4 成，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節目自製率

客委會為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等政策目標辦理第 4 期中長程計

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9,89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8,393 萬 6 千元增加 1,500 萬元，增幅 1.91%。經查：

### (一)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情形

1. 計畫內容：客委會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109-114 年)」係以：

- (1)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落實族群主流化。(2)引領全球客家流行文化，培育客家傳播影視人才等面向為主要計畫目標(詳表 1)。該計畫預期達成：(1)由客家傳播內容引領，建構客語友善環境，提升客語聲望。(2)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養成客家影視新星，領航客家流行文化。(3)結合多元之客家影視亮點，提升客家新價值的海內外能見度。(4)強化全球客家之跨國連結與交流平台，展現全球客家軟實力等效益及影響。

表 1 客委會「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辦理內容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09年度	110年度	未來年度	
1. 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落實族群主流化	109-114	5.08	1.13	1.13	2.82	辦理 1. 獎勵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2. 委託製播客家廣播節目；3. 獎勵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4. 以網路及多元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5. 製播客家電視或影音節目。
2. 引領全球客家流行文化，培育客家傳播影視人才	109-114	36.45	6.08	6.17	24.20	辦理 1. 客家電視；2. 捐助輔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3 辦理人才培育課程及活動。
3. 促進國際族群交流行銷臺灣	109-114	5.40	0.95	1.00	3.45	辦理 1. 相關刊播媒體素材企劃、製作；2. 新傳播科技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宣傳及建立客家社群平臺；3 電子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宣傳；4. 平面媒體通路

項目	計畫 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未來 年度	
						整合行銷宣傳；5. 海內外事件行銷、代言活動等事宜；6. 書籍、影像、音樂等海外出版、播映等推廣事項；7. 合作製播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節目；8. 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
合計		46.93	8.16	8.30	3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委會之 109 至 114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內容。

## 2.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9,89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1)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2)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3)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4)考察韓國育成影視藝人培育課程及活動。(5)推廣臺灣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強化全球交流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6)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7)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8)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語聲望。(9)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語聲望。(10)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工作項目。

### (二)客家電視委託營運觀眾整體評價符合預期，惟近 4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低於 4 成，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節目自製率

客委會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辦理前期「客家傳播發展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39 億 9,228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客家電視營運部分係依據「無

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自 96 年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建置頻道專屬網站、觀眾服務及收視調查分析等工作。

由該計畫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節目製播及營運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253 萬元、3 億 9,270 萬元、4 億 1,250 萬元、4 億 342 萬元、4 億 1,630 萬 6 千元及 4 億 762 萬 1 千元，合計 24 億 3,507 萬 7 千元，除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超支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逾 9 成 7。

表 2 客委會近年設立客家電視頻道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年度	402,700	402,530	99.96%
104 年度	392,700	392,700	100.00%
105 年度	412,700	412,500	99.95%
106 年度	412,700	403,420	97.75%
107 年度	384,306	416,306	108.33%
108 年度	390,619	407,621	104.35%
合計	2,395,725	2,435,077	101.64%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參據客家電視委託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客家電視自 103 年起每季平均觸達人數已逾 470 萬人以上，且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觸達提升率除 108 年度 2.37%較低外，各年度均逾原訂目標值之 2%，達成率 100%(詳表 3)。另對客家電視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觀之(詳表 4)，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一般地區收視觀眾滿意度介於 80.69 分至 81.41 分間，而客庄地區觀眾滿意度則介於 79.85 分至 83.39 分，除 104 年度低於 80 分外，6 年間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整體評價符合預期。

表 3 客家電視節目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收視情形表單位：人；%

項目	季平均觸達人數	觸達率目標值	觸達提升率	達成率
103 年度	4,748,694	1	2.51	100
104 年度	4,895,239	1	3.09	100
105 年度	5,099,897	2	4.18	100
106 年度	5,230,934	2	3.08	100
107 年度	5,387,400	2	2.99	100
108 年度	5,514,919	2	2.37	10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4 觀眾對客家電視收視品質滿意度調查表

項目	整體滿意程度平均分數	
	一般地區收視觀眾	客庄地區收視觀眾
103 年度	80.69	81.33
104 年度	81.30	79.85
105 年度	81.41	80.11
106 年度	80.95	80.27
107 年度	80.92	82.64
108 年度	80.67	83.39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另以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觀之，自製比率介於 33.2%至 49.3%間，其中以 103 年度為最高點(詳表 5)，而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廣續辦理客家電視營運，為提升客家廣播電視節目質量，協助媒體多元化之展現，打造客家文化表現之傳播環境，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

表 5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項目	自製	委製	合製	外購	託播	捐贈
103 年度	49.3	33.4	0	14.3	0	3.0
104 年度	42.0	41.6	0	13.8	0	2.6
105 年度	35.8	45.1	0	16.5	0	2.6
106 年度	35.9	47.8	0	14.6	0	1.7
107 年度	33.2	47.7	0	15.1	0	4.0
108 年度	34.3	46.6	0	17.1	0	2.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賡續辦理客家電視營運，惟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節目自製率。

#### 八、推動辦理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工作，惟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尚有 46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未完成普查，允宜積極辦理

客發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7,00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691 萬 7 千元減少 3,687 萬 1 千元，減幅 12.01%。經查：

##### (一)「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概要

1. 計畫內容：客委會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6 年總經費 18 億 300 萬元，該計畫分為「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及「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等 4 項子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7,004 萬 6 千元，預計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預算執行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691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8,374 萬 1 千元(詳表 1)，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59.87%。另參據該計畫所訂 5 項量化績效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度「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物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執行實

體典(館)藏等數量」、「強化六堆生態博物館功能，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數量成長率」、「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成長率」、「南北園區提供導覽服務人次」及「強化客家族群之性別文化探究，運用重要性別文化研究成果或彙整資料，作為展示及教育宣導素材並推廣」之目標值分別 250 件、150 件(場)、12(件數)、1 人次及 1 場(件)，截至 8 月底止，「強化六堆生態博物館功能，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數量成長率」及「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50 件及 11 場次，尚符合預期，其餘項目允宜積極辦理(詳表 2)。

**表 1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09 年度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預算案比較表**

單位：件(案)；人；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件(案) 人數	金額	件(案) 人數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 增值，建立客家博物館 品牌計畫	115,587	56	151,864	51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 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 計畫	12,854	14	23,029	12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 文資蒐整、典藏、研究 與運用計畫	23,000	50	54,023	47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 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 畫	32,300	47	41,130	50
<b>合 計</b>	<b>183,741</b>	<b>167</b>	<b>270,046</b>	<b>160</b>

說明：表列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客發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表 2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 110 年度目標值比較表

量化績效目標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物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執行實體典(館)藏等數量	件數	250	-	250
強化六堆生態博物館功能，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數量成長率	件數	150	150	165
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成長率	場次	12	11	31
南北園區提供導覽服務人次	人次	1	-	1
強化客家族群之性別文化探究，運用重要性別文化研究成果或彙整資料，作為展示及教育宣導素材並推廣	場(件)	1	-	1

說明：表列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客發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尚有 46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未完成普查，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積極辦理

該中心辦理前期「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 103-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4,105 萬 8 千元，同於預算數及決算數，執行率 100%(詳表 3)。

表 3 前期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03 年-108 年)」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彙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	77,635	77,635	100%
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	167,577	167,568	100%
客家文化主題出版、交流工作坊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	94,196	94,196	100%
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183,167	183,160	100%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508,483	508,483	100%
國際客家學術研究交流計畫	10,000	10,000	100%
合計	1,041,058	1,041,042	100%

資料來源：客委會客發中心提供；本報告整理。

惟依審計部查核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略以：「貴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為豐盈客家文化基礎資料，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至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完成 2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區域普查，惟尚有 46 個重點發展區或僅完成部分區域普查，或迄未辦理普查，亟待積極辦理…。」是以，該中心 110 年度賡續辦理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工作，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透過普查工作紀錄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俾作為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詳表 4)。

表 4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一覽表

市縣別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全區域總數	全區域完成普查	部分區域完成普查	全區尚未完成普查
桃園市	新屋區、楊梅區、平鎮區、觀音區、龍潭區、中壢區、大溪區、大園區	8	2	3	3
新竹縣	橫山鄉、寶山鄉、新埔鎮、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芎林鄉、北埔鄉、關西鎮、峨眉鄉、新豐鄉	11	3	2	6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0	0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宵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6	3	9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3	1	1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0	0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0	0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2	0	2

市縣別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	全區域總數	全區域完成普查	部分區域完成普查	全區尚未完成普查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5	3	0
花蓮縣	鳳林鄉、王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3	2	3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0	0	3
合 計		70	24	14	32

說明：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查核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

綜上，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尚有 46 個重點發展區尚未完成普查，110 年度廣續辦理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工作，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透過普查工作紀錄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俾作為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

### 九、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允宜依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另應依行政院意見盤點釐清該計畫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客委會依據總統「客家三六九」政策，以國家級規格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重現六堆客家族群之尊榮感，強化六堆客家之凝聚力爰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 年期（110 年）之專案計畫<sup>7</sup>。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綜合規劃發展-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藝文傳播推展-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藝文傳播業務」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主軸系列活動」項下編列 150 萬元、9,000 萬元及 2,850 萬元，合計 1 億 2 千萬元。經查：

#### (一)計畫內容概述

<sup>7</sup> 客委會之「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奉行政院院臺客字第 1090025261 號函核定。

客委會之「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 深化六堆客家文化論述，傳承六堆精神；2. 演繹六堆人文風采，串連多元族群交流；3. 整合規劃與行銷，提升六堆客家能見度等面向。該計畫 110 年度相關經費需求合計 3 億元詳表 1。

表 1 客委會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之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分項計畫	經費需求
1. 深化六堆客家文化論述，傳承六堆精神	辦理開幕暨紀念大會及系列活動	20,000
	辦理國際研討會	5,000
2. 演繹六堆人文風采，串連多元族群交流 與共榮	推辦參與式藝文活動	95,000
	辦理國際民族表演藝術節	60,000
	文化主題展示及藝術裝置	30,000
	擴大辦理六堆運動會	20,000
3. 整合規劃與行銷，提升六堆客家能見度	籌組專案管理團隊	10,000
	整合行銷宣傳及節目製播	60,000
<b>總 計</b>		<b>300,000</b>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計畫書內容，頁 29。

**(二)該計畫允宜依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並應盤點釐清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

「六堆客家」作為臺灣南部客家之精神集合意象，在近年客家文化復振運動之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110 年適逢六堆 300 年，客委會特規劃「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預計以國家級規格，辦理整年度之慶典活動，期創造凝聚六堆地區各族群之文化反思，促進族群共榮。該計畫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2 千萬元，其中業務費 8,750 萬元，獎補助費 3,250 萬元均屬經常性支出，預算相關編制規定如下：

**1. 預算籌編原則：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

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

籌並顧。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2. 編製概算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規定緊縮經常性支出：「…2. 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8.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經查該計畫捐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傳播相關團體辦理六堆 300 年相關客家藝文系列活動及製播多元傳播節目並辦理客家國際研討會<sup>8</sup>等均屬經常性支出且擬辦理工作項目與原核定計畫經費需求存有差異，允宜依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次查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與「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及「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現行計畫相關內容有所重疊，應遵照行政院意見盤點釐清該計畫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並善用公私協力合作推動，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綜上，110 年度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允宜依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另應依照行政院意見盤點釐清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並善用公私協力合作推動，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

一〇、迄 109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 3.5%，似有偏低，恐不利客庄地方創生目標，允宜研謀對策改進

---

<sup>8</sup> 辦理客家國際研討會係規劃辦理相關系列工作坊，並邀請國內外客家研究翹楚，舉辦為期 3 日之國際研討會(辦理形式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圓桌論壇及田野踏查等多元形式)，另於國際研討會後籌劃出版研討會論文輯。

客委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39 萬 6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經查：

### (一)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以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依該會「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1. 補助對象：(1)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有意願返鄉，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
2. 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以上限為 100 萬元。

### (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之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 3.5%，似有偏低，恐不利客庄地方創生目標，允宜研謀對策改進

詢據該會說明 109 年度「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包含辦理「客庄地方創生輔導團」、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及「臺三線村里文化地圖及村徽設計推廣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成效，共輔導客庄業者 100 家次，以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另完成 5 位(件)青年移居返鄉與完成 21 組社區團隊村里成果發表會及 3 場次行銷推廣活動，以強化在地居民對地方之認同感。

惟查該會 109 年度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共計 140 案，經評審委員會初審 20 案，複審 6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倘以前開要點規定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每區 2 案為原則觀之，青年移居返鄉通過審核之案件數(5 案)僅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140 案)之比率 3.5%似偏低，該會允宜研謀對策鼓勵青年移居返鄉，提高申請件數並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sup>9</sup>。

綜上，客委會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 3.5%偏低，允宜研謀對策鼓勵青年移居返鄉，提高申請件數並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 一一、辦理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經驗，妥善規劃相關平台應用並加強商家與民眾宣導

客委會為透過導入數位科技，協助建立新商業模式，提升客家產品價值，並促進客家產業轉型。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4,250 萬元。經查：

<sup>9</sup> 詢據客委會說明，為提升第 2 屆客庄地方創生計畫投件數，該會預計辦理 10 場徵件說明會，並全案採線上系統報名，簡化報名程序，另複審並無強制客語簡報，以廣邀有意願移居青年投件。

## (一)計畫內容概述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sup>10</sup>內容包括執行客庄產業食安溯源計畫，協助客家產業數位轉型，運用 IOT 及區塊鏈等科技平台、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升國內外通路市場；推動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經費需求詳表 1。

表 1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經費需求	計畫內容說明
客庄產業食安溯源計畫	21,250	為建立客家產業製程生產履歷，促進客庄產業轉型，打造客家產業食安品牌，盤點客庄地區代表產業，如：東方美人茶、柿餅、橘果、豆腐乳、米、福菜、花生豆腐及可可等產業，並透過公開徵選方式，擇選已具生產規模之業者，協助導入數位科技技術，建構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
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計畫	21,250	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整合現有數位商務平台，匯聚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食、宿、遊、購、行等觀光資源，協力傳統業者轉型，導入數位應用產品及智慧科技，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
合計	42,500	-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又該計畫所訂「小微企業輔導推動家數」、「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輔導使用行動支付家數」及「新增營業額」等 5 項量化績效，預期完成 1 年 1,250 家及新增營業額 0.72 億元之客庄商家數位升級目標(詳表 2)。

<sup>10</sup> 詢據客委會說明，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經費係行政院已匡列計畫預算，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尚未經行政院科技辦公室核定。

表 2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績效目標訂定情形

量化績效目標	說明
小微企業輔導推動家數	一年 400 家，全程 1,600 家。
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	一年 200 家，全程 800 家。
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	一年 250 家，全程 1,000 家。
輔導使用行動支付家數	一年 400 家，全程 1,600 家。
新增營業額	一年新增新臺幣(以下同)0.72 億元，全程累計新增 2.88 億元。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 (二)允宜借鏡以往經驗，妥善規劃客家產業數位轉型平台相關應用

詢據客委會說明，該會配合行政院「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助計畫」及促進客庄產業經濟，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發放 10 萬組 600 元電子旅遊券<sup>11</sup>，民眾憑券至「僑講客-客庄友善店家」標章之優良餐廳、商店共計 714 家消費抵用，消費總額 3,313 萬 5,600 元。

該專案期透過電子旅遊卷之發放鼓勵民眾至客庄地區消費，以提升客庄合作店家營運成效，惟推動初期曾發生湧入網站流量超過上限，造成平台當機，致發生民眾抱怨之情事<sup>12</sup>。是以，該會預計辦理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經驗，妥善規劃客家產業數位轉型平台相關網站及 APP 之設計架構及分流機制，加強商家與民眾之使用宣導，並提升部分客庄地區通訊品質及便利性，以利推動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

<sup>11</sup>客委會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電子旅遊券民眾申領數 10 萬份，實際兌換數 6.5 萬份，票卷兌換比率 65%。

<sup>12</sup>詳自由時報 108 年 10 月 3 日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35096>

綜上，客委會辦理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經驗，妥善規劃客家產業數位轉型平台相關網站及 APP 之設計架構及分流機制，加強商家與民眾之使用宣導，並提升部分客庄地區通訊品質及便利性，以利推動客庄智慧觀光應用及商品數位發展。

## 一二、賡續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允宜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之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以免客語少數腔調日漸流失

客委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創造友善客語使用環境及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通行語言。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1,19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691 萬 6 千元增加 8,500 萬元，增幅 26%。經查：

### (一)計畫內容與經費

1. 計畫內容：依客家基本法第 1 條：「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第 3 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做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及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準此，客委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

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賡續執行前期「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年）」等工作項目。

2. 計畫經費：110 年度編列 4 億 1,19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考察比利時雙語推展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 AI 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調查研究；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辦理語言推廣行銷宣傳及託播等 11 項工作。

3. 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據客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詳表 1)，前期客家語言深耕計畫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557 萬 6 千元、2 億 3,917 萬 2 千元、2 億 4,145 萬 7 千元、2 億 9,565 萬 1 千元、3 億 1,449 萬 3 千元及 3 億 901 萬 4 千元，合計 16 億 4,536 萬 3 千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 4，且 108 年度執行率 100%，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表 1 前期「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補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b>預算數</b>	<b>249,660</b>	<b>242,763</b>	<b>250,763</b>	<b>313,554</b>	<b>314,384</b>	<b>309,014</b>
業務費	120,060	126,313	128,313	184,964	150,129	148,209
獎補助費	129,600	116,450	122,450	128,590	164,255	156,206
設備及投資	-	-	-	-	-	4,599
<b>決算數</b>	<b>245,576</b>	<b>239,172</b>	<b>241,457</b>	<b>295,651</b>	<b>314,493</b>	<b>309,014</b>
業務費	125,828	122,593	126,653	157,091	183,212	181,167
獎補助費	119,748	116,579	114,804	138,560	131,281	127,847
<b>執行率%</b>	<b>98.36%</b>	<b>98.52%</b>	<b>96.29%</b>	<b>94.29%</b>	<b>100.03%</b>	<b>100.00%</b>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 (二)近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少數腔調報考人數仍偏低，允宜提升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

據客委會提供資料，106 至 108 年度初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其中初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約為四縣腔 7,363 人、海陸腔 2,483 人、大埔腔 529 人、饒平腔 76 人及詔安腔 66 人，主流腔調四縣腔及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62%(詳表 2)。

表 2 106 至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 年	到考人數	4,655	1,637	400	38	64	6,794
	通過人數	2,669	1,128	279	24	22	4,122
	通過率	57.34%	68.91%	69.75%	63.16%	34.38%	60.67%
107 年	到考人數	8,984	2,945	787	112	74	12,902
	通過人數	5,273	1,553	564	65	34	7,489
	通過率	58.69%	52.73%	71.66%	58.04%	45.95%	58.05%
108 年	到考人數	8,450	2,868	400	79	60	11,857
	通過人數	3,960	1,476	191	38	14	5,679
	通過率	46.86%	51.46%	47.75%	48.10%	23.33%	47.90%
平均到考人數		7,363	2,483	529	76	66	10,517
占比		93.62%			6.38%		-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為四縣腔 2,273 人、海陸腔 759 人、大埔腔 217 人、饒平腔 36 人、詔安腔 18 人，主流腔調四縣腔及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1.80%(詳表 3)，顯示客語能力認證報考與往年比較仍以客語主流腔調為大宗，為利客語少數腔調傳承與保存，客委會允宜持續強化推展。

表 3 106 至 108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 年	到考人數	2,396	843	221	20	22	3,502
	中級 通過人數	1,161	337	97	11	10	1,616
	中高級 通過人數	475	330	42	0	2	849
	通過率	68.28%	79.12%	62.90%	55.00%	54.55%	70.39%
107 年	到考人數	2,141	724	250	49	10	3,174
	中級 通過人數	867	297	121	20	5	1,310
	中高級 通過人數	267	103	42	8	2	422
	通過率	52.97%	55.25%	65.20%	57.14%	70.00%	54.57%
108 年	到考人數	2,282	710	181	40	22	3,235
	中級 通過人數	1,048	349	83	17	12	1,509
	中高級 通過人數	357	142	18	7	1	525
	通過率	61.57%	69.15%	55.80%	60.00%	59.09%	62.87%
平均到考人數		2,273	759	217	36	18	3,303
占比		91.80%		8.20%		-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客委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深化客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建立家庭、社區客語薰陶環境，賡續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惟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允宜提升客語能力認證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